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5]1号、黔处罚字[2025]2号、黔处罚字[2025]3号、黔处罚字[2025]4号、黔处罚字[2025]5号、黔处罚字[2025]6号、黔处罚字[2025]7号、黔处罚字[2025]8号、黔处罚字[2025]9号、黔处罚字[2025]10号、黔处罚字[2025]1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姜伟、牛民、姜勇、封基贤、陈培、李红星、袁远镇、张洪武、杨明、胡坚: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局已调查完毕并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贵州百灵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贵州百灵在财务核算时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未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按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原则计提销售费用。贵州百灵2019年少计销售费用35,012.49万元,多计利润35,012.49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5.73%;2020年少计销售费用24,080.95万元,多计利润24,080.9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15.35%;2021年少计销售费用6,379.16万元,多计利润6,379.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5.04%;2023年多计销售费用45,941.10万元,少计利润45,941.10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3.17%。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贵州百灵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销售单据,会议决议和记录,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贵州百灵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1、对贵州百灵的处罚

根据贵州百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贵州百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2、对姜伟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签署贵州百灵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你作为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导致公司多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对牛民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签署贵州百灵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4、对姜勇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部,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5、对封基贤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销售部),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6、对陈培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列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后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7、对李红星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财务总监,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8、对袁远镇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销售结算管理中心,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9、对张洪武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10、对杨明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公司2024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11、对胡坚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19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5]1号、黔处罚字[2025]2号、黔处罚字[2025]3号、黔处罚字[2025]4号、黔处罚字[2025]5号、黔处罚字[2025]6号、黔处罚字[2025]7号、黔处罚字[2025]8号、黔处罚字[2025]9号、黔处罚字[2025]10号、黔处罚字[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在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2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

3.股票代码:002424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2月23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12月23日开市复牌。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综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咨询电话:0851-3341512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5年香港圣诞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1583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726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4249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094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439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64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4521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522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8477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8809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10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8891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92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8954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67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9100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1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946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8361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11	009766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67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9849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61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9880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0033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34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0709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10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6	011856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57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1905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06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12250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51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2252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2256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57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12701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2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2	012892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893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13095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096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	014621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22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15519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520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15978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979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16558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559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16826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27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17300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301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0	017477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478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18381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382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20497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98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22299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300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4	022301	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302	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5	023032	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033	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6	024457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458	安信价值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5)188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资管”)已就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2月1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2025年12月22日起,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产品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安信天利宝货币
产品代码	970105	025561
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别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产品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不定期
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杨坚丽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黄晓宾
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根据与上述修改相关及完善基金实际运作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集合计划合同》具体修订已在国证资管于2025年10月14日发布的《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2025年12月22日起,《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22日(含)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根据国证资管发布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签约的投资者,如未在2025年12月19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约,将视为同意相关安排,其持有的份额相应结转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未解约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无需重新签约。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由于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目前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对于未解约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风险。

4、《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签约,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该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国证资管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关于调整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5年7月16日(含)起,投资者持有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降至0.02%/年。自2025年12月22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仍继续执行原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标准,即本基金仍按照销售服务费率为0.02%/年执行,不再另行公告;若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后续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李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8%。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裕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丽君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9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裕奖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29%。上述股东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丽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00,000股
持股比例	2.3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0股

股东名称	李裕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65,600股
持股比例	1.96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6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丽君	6,100,000	2.3238%	减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来斌的姐妹、实际控制人谢秋花的子女
	李裕奖	5,165,600	1.9679%	减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裕陆、李裕高的兄弟
	李来斌	16,867,520	6.4258%	李丽君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秋花	10,167,520	3.8734%	李丽君的母亲: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道想	3,846,300	1.4653%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裕陆	7,013,600	2.6719%	李裕奖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裕高	6,089,600	2.3199%	李裕奖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梁祥员	5,325,600	2.0288%	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李春兰	2,066,440	0.7872%	李裕奖的姐妹
	李裕竞	2,549,680	0.9713%	李裕奖的兄弟
	李芳蕾	4,600,000	1.7524%	李丽君的姐妹
	李丽娜	4,600,000	1.7524%	李丽君的姐妹
	梁小意	1,540,000	0.5867%	梁祥员的子女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672%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183,731,860	69.994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丽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裕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董事李丽君女士、股东李裕奖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